

关于公布 2019 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的通知

2017-2019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9〕2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公布 2019 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表、2019 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（见附件）。执行中如有变动，以届时公布的发行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表
2. 2019 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



附件1:

2019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表

单位(债券期限): 年

	10月			11月			12月		
	上旬	中旬	下旬	上旬	中旬	下旬	上旬	中旬	下旬
新增债券	一般债券								
	专项债券								
	再融资债券				3年、10年 5年				
置换债券	公开发行政								
	定向承销								



附件2:

2019年四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

单位: 亿元

债券类型	合计	10月			11月			12月			
		上旬	中旬	下旬	上旬	中旬	下旬	上旬	中旬	下旬	
合计	26.6013	0	0	0	26.6013	0	0	0	0	0	0
新增债券	一般债券	0									
	专项债券	0									
新增债券小计	0	0	0	0	0	0	0	0	0	0	
再融资债券	一般债券	21.9013			21.9013						
	专项债券	4.7			4.7						
再融资债券小计	26.6013	0	0	0	26.6013	0	0	0	0	0	
置换债券	公开发行	一般债券	0								
		专项债券	0								
	定向承销	一般债券	0								
		专项债券	0								
置换债券小计	0	0	0	0	0	0	0	0	0		

